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7,035,576 股,持股比例为 5.7434%,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宝信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25,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宝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25,6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544%。

结合公司前期披露的宝信投资减持情况,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宝信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064,910 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 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25	7.31	6,922,100	0.5161%
		2019/3/26	7.16	2,992,289	0.2231%
		2019/5/9	6.12	850,000	0.0634%
		2019/8/27	5.10	10,000,000	0.7455%
		2019/8/28	5.14	713,900	0.0532%
		2019/8/29	5.11	2,400,000	0.1789%
		2019/8/30	5.12	230,000	0.0171%
		2019/12/2	6.45	9,009,321	0.6717%
		2019/12/4	6.48	661,100	0.0493%
		2019/12/10	6.38	3,048,600	0.2273%
		2020/4/1	4.57	10,000,000	0.7455%
		2020/4/2	4.47	1,750,000	0.1305%
		2020/4/3	4.73	1,600,000	0.1193%
		2020/4/15	4.97	62,000	0.0046%
		2020/9/23	4.47	220,000	0.0164%
		2020/9/25	4.27	575,100	0.0429%
		2020/9/28	4.33	500,000	0.0373%
		2020/9/29	4.29	1,800,000	0.1342%
		2020/9/30	4.21	2,504,900	0.1868%
		2020/10/9	4.25	2,500,000	0.1864%
		2020/10/12	4.30	5,312,900	0.3961%
		2021/1/11	3.38	220,000	0.0164%
		2021/1/12	3.28	3,192,700	0.2380%
		合计		67,064,910	5.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4,100,486	10.7434%	77,035,576	5.7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00,486	10.7434%	77,035,576	5.7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宝信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7,035,576 股,持股比例为 5.7434%,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宝信投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信投资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4、宝信投资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信投资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宝信投资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泉州钧尚、泉州钧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51.6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03.96%,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尚”)及泉州钧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泉州璞悦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钧尚以公允价值 42,000 万元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泰康”)转让其持有的泉州璞悦项目资产收益权,期限 24 个月,到期后按约定公允价值回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南德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泉州钧朗 70%股权,泉州钧朗抵押其持有的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5547 号、0055548 号土地使用权并作为泉州钧尚的共同债务人,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2,000 万元。

2、为太仓市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太仓溟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苏州太仓春江云锦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56.25%的太仓溟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渤海银行苏州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持股 56.25%的太仓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太仓溟鼎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3、为常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常州龙辰”)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常州公元礼著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51%的常州龙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简称“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借款 28,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4,280 万元。

4、为无锡唐美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唐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无锡江阴兰樾雅院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33%的无锡唐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借款 45,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按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无锡唐美的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4,85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安徽鸿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泉州钧尚	100%	99.74%	0	4,561,272 注 1	42,000	1.96%	42,000	4,412,992 注 1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泉州钧朗	70%	–	0		42,000	1.96%	42,000			
太仓溟鼎	56.25%	77.31%	0		50,000	2.33%	50,000			
常州龙辰	51%	88.77%	0		14,280	0.67%	14,280			
无锡唐美	24.75%	43.25%	0	19,800	14,850	0.69%	14,850	4,950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0	4,581,072	121,130 注 2	5.65%	121,130	4,417,942	–	–

注 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为泉州钧尚和泉州钧朗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笔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42,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尚之坊创意园 1 号楼 10 层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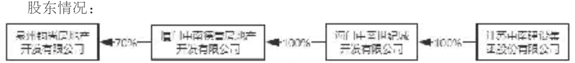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1,109.54	131.65	977.89	0	−26.92	−22.11
2020 年 10 月(未经审计)	129,550.67	129,213.27	337.39	0.00	112.75	167.69

2、泉州钧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泉州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亿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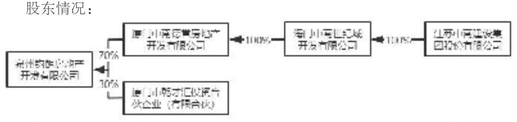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3、太仓市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点:太仓市浏河镇紫薇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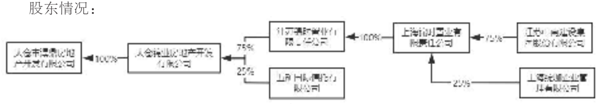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41,640.94	31,643.62	9,997.32	0	0	−2.68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44,038.21	34,045.00	9,993.21	0	−4.11	−4.11

4、常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科创园 5 号楼 4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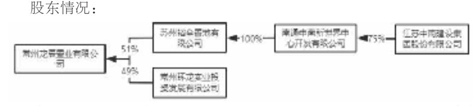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17,804.11	15,805.58	1,998.53	0	−1.96	−1.47

5、无锡唐美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3 号

注册地点:江阴市凤凰路 30 号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石鹏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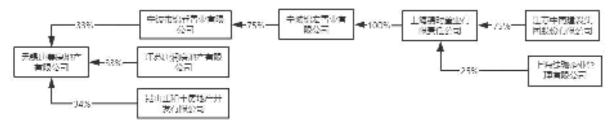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49,182.30	21,272.64	27,909.66	0	−63.93	−63.9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泉州钧尚及泉州钧朗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国投泰康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国投泰康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 / 溢价款 / 其他类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平安信托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太仓溟鼎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太仓溟鼎应向渤海银行苏州分行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渤海银行苏州分行为实现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公司应向渤海银行苏州分行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常州龙辰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4,28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常州龙辰违约而给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为无锡唐美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按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无锡唐美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4,850 万元。

(3)保证范围:无锡唐美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限:债务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照承担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51.6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03.9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8.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5.12%;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的通知,获悉鑫源兴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同时,鑫源兴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鑫源兴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鑫源兴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14,500,000	43.69	0.30	否	否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 计		14,500,000	43.69	0.30						

2、鑫源兴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18,100,000	54.54	0.38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18,100,000	54.54	0.38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9.92	237,280,000	50.00	4.96	0	0	0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69	14,500,000	43.69	0.30	0	0	0	0
许开华	8,905,380	0.19	0	0	0	0	0	6,679,035	75.00
王敏	9,527,155	0.20	0	0	0	0	0	7,145,366	75.00
合计	526,146,947	11.00	251,780,000	47.85	5.26	0	0	13,824,401	5.04

注: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低于 1 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7.1 条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设退市整理期。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赫美,股票代码:002356)2021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格低于 1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1(四)条规定,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若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3 条规定,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7.1 条规定,公司股票不设退市整理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3 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中山金马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二一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动漫影视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和文旅游乐终端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以“成为全球游乐行业卓越品牌”为企业发展愿景。为了更直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业态与主营业务性质,充分体现公司产品布局和全球化战略发展定位,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准确认知,提升公司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现拟变更公司中、英名称和证券简称。具体变更情况为: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同步变更,由“Jinma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Guangdong Jinm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证券简称由“中山金马”变更为“金马游乐”。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其中,公司名称变更经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以最终登记内容为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事项后,《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中、英文名称的条款将作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大写:肆亿元整)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逐次审议和公告。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058 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8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3,8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1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4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2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文县小箐乡崇恩森林公园融资暨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乙方”)与修文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修文旅投”)签订了《修文县小箐乡崇恩森林公园建设项目融资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由乙方承建修文县小箐乡崇恩森林公园融资暨设计施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二、合同后续进展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竭力推进项目实施,但因客观条件影响,政府方需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同时修文旅投将其在《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修文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修文文投”)合同各方经充分协商,就提前终止本项目达成一致,近日,华宇园林与修文文投就本项目已施工部分签订了项目清算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尾工作

完成荷花池精品民宿装修及园区厕所装修工作,具体工程量以现场收方为准。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工期约定完成收尾工程,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带完备的验收资料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已实施的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完成验收后,乙方一次性将送审资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送审资料后尽快对接送审事宜,结算审计范围包括该项目所有已施工部分。在审计机构对乙方送审资料认可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推进工程审计,在 3 月内出具审计结果。

(三)项目结算及资金支付安排

1、项目应付款项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资金由预借款、建筑安装工程款和融资财务费用组成。

2、项目应付款项计价依据:

(1)预借款:3000 万元(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将预借款 3000 万元转入修文旅投账户)。

(2)建筑安装工程款:按双方已签署的《修文县小箐乡崇恩森林公园建设项目融资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后续等相关约定执行。

(3)融资财务费用:

A.预借款融资财务费用:预借款金额 × 6.5%/365 × 实际使用天数(日历天)[从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计算]。

B.建筑安装工程费融资财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 × 6.5%/365 × 实际使用天数(日历天)[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财务时间]。

3、项目应付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 80%进度款项,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实际审定结算价的 90%;竣工档案移交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5%;预留 5%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两年结束后付清。

4、甲方资金筹措安排:

(1)若该项目获得上级资金,甲方将实际获得资金的 100%用于支付本项目乙方投资,支付金额不超项目工程结算金额、预借款、融资财务费用之和。

(2)在完成项目工程审计后,按乙方、或乙方与其他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在修文县范围内投资的其他产业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0%(不含建安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进行支付,直至覆盖乙方在本项目的全部投资(预借款、建筑安装工程款和融资财务费用)。

(3)如乙方为修文县引入外来融资,推进修文县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甲方将其引入外来融资到位资金的 50%用于支付本项目乙方投资(预借款、建筑安装工程款和融资财务费用)。

如以上三种方式仍无法解决应付款,双方再次协商其他渠道解决应付款问题。

三、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修文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MA6DJ8ET19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体育馆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制作;文化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水利、市政配套设施;土地资源一级开发;土地整治、整理与开发;管网工程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文化管理;酒店管理;旅游文化项目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投资旅游文化项目的实施和旅游文化广告;旅游文化体育地产开发;旅游交通业投资管理;汽车租赁;导游培训;旅行社服务;票务服务;旅游商品开发投资、销售;会展服务;教育基础建设投资;文化艺术服务;网络艺术服务;销售:文化体育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

股东信息:修文文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修文县财政局。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清算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项目各方厘清权责关系,加快项目收尾及结算工作,有利于公司回笼预借款资金,缩短工程应收款回收周期,改善公司现金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922241159.3	一种铝板色标电子自动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0 年	第 11675006 号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推进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进程,拟向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增资人民币 13,800 万元,以补充健康产业开展业务亟需的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健康产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仍为 100%。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的增资方式,根据项目推进进度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实缴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对健康产业增资人民币 13,800 万元。根据项目推进进度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实缴增资。

(二)健康产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注册资本:6,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四楼)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产业园的建设、开发与投资;中药材种植、农作物种植;家禽、水产养殖、农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与咨询;组织中医文化论坛及专业技术交流活动;承办传统中医药展览展示及商业服务;复合肥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权结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增资后股权结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四)健康产业的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91.05	6,634.81
净资产	4,652.31	4,873.46
负债总额	1,738.74	1761.35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0	14.54
净利润	−221.15	−292.63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前期已与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签署了《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司总裁办公会就该项目进一步研究决定,由健康产业全权负责项目各事项。本次向健康产业增资,进一步增强健康产业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加快推动项目的建设进程,加速公司项目的落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健康产业的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是为了满足其运营需要,提升竞争力。增资完成后,健康产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健康产业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和项目批准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0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违约告知函》,巨龙控股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巨龙控股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巨龙控股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减持数量为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拟执行股份不超过 40,891,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3%。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20/11/11	3,000,000	2.28	0.16
	大宗交易	2020/11/12	17,500,000	2.03	0.95
	集中竞价	2020/11/13	3,000,000	2.26	0.16
	集中竞价	2020/11/16	6,530,000	2.28	0.36
	集中竞价	2020/11/20	3,000,000	2.26	0.16
	集中竞价	2020/11/23	1,880,100	2.25	0.10
	集中竞价	2020/11/24	640,000	2.26	0.03
合计			35,550,100	2.23	1.92

注: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由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巨龙文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1.63	30,000,000	1.63
巨龙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00,720	3.20	23,250,620	1.27
吕仁高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00,929	2.80	51,400,929	2.80
吕成杰	–	25,620,300	1.40	25,620,300	1.40
合计		165,821,949	9.03	130,271,849	7.10

注: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1,836,397,331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巨龙控股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减持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